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3年度埔簡字第7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瑞程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南投縣國姓鄉農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水發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6,665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5,9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埔里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怡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